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自願公告 有關就本公司新股份進行可能認購事項之洽談

本自願公告乃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與多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保密基準就本公司新股份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可能認購事項**」)之洽談中。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落實，故可能認購事項未必實現或根本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如預期般進行，甚至根本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